

现代汉语语法论集

● 宋玉柱 著

●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现代汉语语法论集

宋 玉 柱 著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语法论集/宋玉柱著. —2 版.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6

ISBN 7-5619-0473-8

I. 现…

II. 宋…

III. 汉语—语法—文集

IV. H14-53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83)

印刷: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次: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88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14.50 元

书
名
现
代
汉
语
语
法
论
集

序

一

1.1 宋玉柱同志把他近几年来发表的关于现代汉语语法的论文编撰成集，我有机会读了一遍，认为作者有自己的观点和分析方法，论证资料也都合乎语言事实，而且很丰富，所以能在前人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见解，有助于人们对现代汉语语法结构的实质的观察，因此认为这部集子是值得出版，以供大家做参考的。

1.2 某一民族语言的说者对他们自己的语言都有丰富的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我国学者习惯称之为“语感”。例如宋玉柱同志在《关于主语的辨认问题》这篇文章里最后提到：如果把“他什么都知道”这类句子里的“什么”之类的成分看做宾语是“符合一般人的语感”的^①。如果某一民族语的语法研究者本身就是这一民族语的说者，那么他对所搜集到的论证资料的可靠性，两个句子之间的同义关系等等问题就会有一种敏锐的判断能力。这种能力就来自他的“语感”。

二

2.1 我想在这里谈一谈我对“语感”这个概念的看法。

这个概念牵连到语法学研究上的许多复杂问题。其中最重要

① 如果就一般本地说者的“语感”来说，并不能回答是不是宾语的问题。见后。

的一个就是怎样去检验为某一语言编写的语法是否正确；或者说，怎样去检验对某一语言所进行的分析是否正确。

2.2 如果我们把“语感”定义为“某一语言的说者对这一语言的感性认识”，那么我们就有理由同意诺姆·乔姆斯基（1957）的说法：“检验一部为L语编写的语法是否完善、是否有效的一个方法就是看一看按照这部语法生成的句子实际上是否符合语法；也就是说，说这种语言的本地人是否认为这样的句子可以接受等等”^①。照这样说，如果一部L语法仅仅是对L语所进行的细致的分析与描写，而不是根据分析与描写得出的规律来生成这一语言的句子，那就无法从L语的本地说者那里得到验证。举个例子说，李临定同志的《“被”字句》^②这篇论文在丰富的论证资料的基础上对“被”字句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和描写，这是值得欢迎的；但是这些结构公式能不能生成本地说者认可的新句子呢？只能说这是未加验证的。例如：

$MZ_2 + \text{被} MZ_1 + DZ$ （我/被他/打了/。）^③

我们可以按照作者的意思把这个公式的结构条件都加以描写，如： MZ_1 施事， MZ_2 对象或目的， DZ 及物，带表示结果的或其他的补足成分，用来检验下列几个外国留学生写的汉语“被”字句：

1. * 这本书/我被/念完了/。
2. * 那些汉字/被他/写好了/。
3. * 那条铁路/到底在什么时候/被那些同志/修好/？

① Noam Chomsky《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 1957。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第6页。

② 《中国语文》(1980, 6, 第401—412页)。

③ 我把临定同志使用的符号变动了一下：N改为MZ(名词组)，V改为DZ(动词组)。本文还使用了四个另外的符号：JZ(介词组)，JU(句子)， ϕ (删略而成空位)，#(加接)。

按照上述条件，似乎不能说不是“语法句”，可是事实上没有一个汉语说者能认可这类句子。原因是有一个重要的结构条件没有作为生成条件提出来，这就是“被”字的“遭受性”。“遭受”指的是“不如意，不希望发生”之类的意思。这个问题，李临定同志在论文第11节里详细而又正确地论证过，只不过他是作为“被字句的语义问题”来分析的。这里的“语义”指的是“语法意义”（因为要不这样理解，那就讲不通）。既然是语法意义，那就应该有个语法形式去表现它，我想这就是“被”字及其语法序列。当然还要回答这样的问题：谁感到“不如意”？谁“不希望发生……”？一般说来，主语（MZ₂）如果属“动物”，主语是“遭受者”，如下例4，5，6；主语如果属“非动物”，则谓语（DZ）所说的情况是说者不希望发生的，如下例7，8。

4. 他/被蛇/咬了/。

5. 驴子/被老虎/吃了/。

6. 刘老五/被政府/捉住枪毙了/。

7. 自行车/被人/骑走了/。

8. 这个方法/也被我们的同志/学到了/。

例8的“方法”，说者指的是他所不同意的一种单纯罗列现象的写作方法，所以用“被”字句。同一说者又曾说过：“这些文化课/学好了/，/到处有用/。”虽然主语是受动的，也不说成“这些文化课/被我们的同志/学好了/，/到处有用/。”可以对比。^①

① 许多学者不能肯定“被”字的“遭受性”，是因为有些例外。要是把这些例外说法排列一下，也可以解释大部分例外产生的原因：

1. 在这薄霭和微漪里，听着那悠然的间歇浆声，谁能不被引入他的美梦去呢？（文艺作品）

2. 河水被晚霞照得通红。（文艺作品）

3. 唯物论的可知论的正确性，是被人类的全部实践经验和科学发展的历史所充分证明了的。（书面语）

4. 他被选为文部书记。（准书面语）

2.3 可见,要是利用“生成”的理论,就可以靠说者的语感去检验对某一语言的分析和描写的正确性。比如,下列的转换是不能接受的:

1. 我/念完了/这本书/。⇒ * 这本书/被我/念完了/。
2. 他/写好了/那些汉字/。⇒ * 那些汉字/被他/写好了/。
3. 那些同志/到底在什么时候/修好/那条铁路/? ⇒ * 那条铁路/到底在什么时候/被那些同志/修好/?

三

3.1 我们这里所说的“语感”,也可以按照乔姆斯基的说法,称之为“语言直觉”(linguistic intuition),又叫“语言能力”(competence)。但是我们仅仅是在某一语言的本地说者对这一语言的共同的感性认识这一点上使用这一术语的。至于对这一概念的本质的认识,我们跟乔姆斯基以及其他许多欧美语言学者则有很大的不同。^①

3.2 可以设想,某一语言的本地说者们如果没有对这一语言的共同的感性认识,那么他们就不可能进行交际,也就是说,不可能有语言实践(言语行为)。“语言实践”也可以用乔姆斯基的术语,称之为“语言运用”(performance)。

3.3 “语感”不是“语法”,只是本地说者们对这一自然语

① 例如 Daniel Jones: *The History and meaning of the Term "Phoneme"* (London, 1957, p. 9): “人们不仅有天赋的理性,而且还有天赋的直觉。当他们听话和看书的时候,几乎完全要依靠它们。”在 Jones 之前, Edward Sapir: *Language—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New York, 1921, p. 239): “一种极其深入的符号作用并不依赖于某种语言词语联系,而是稳固地建立在一种直觉基础之上的。这种直觉基础也就是一切语言表现的根底。”这种看法来自意大利哲学家 Benedetto Croce 的《美学》。但是我们所说的“语感”跟 Otto Jespersen 所说的“语法直觉”(grammatical instinct)倒很近似,读者可以参看他的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1951, pp. 62—63)。

言的感觉和印象。只有把这些感觉和印象加以抽象化，找出这一语言的清楚明快的结构规律来才算对这一语言有了“语法的认识”，即“理性的认识”。抽象化工作做得越谨严、越郑重，就能越深刻、越正确、越完全地反映出自然语言。而我们相信，任何自然语言都有一系列的规律在支持它。这些规律就叫这一语言的“语法”。

3.4 语言的感性认识和语言的理性认识不同质，但又不可分离，它们统一于语言运用的基础上。语言运用是可以观察的现象。一个语言调查工作者只能从他的被询人（informant）那里获得关于语言运用方面的答案，例如某一具体语句能不能接受等等。一系列的不同方面的提问的答案，构成这个被询人对他的语言的感性认识的投影。可是某一语言的“语法”却是不能直接观察的。但由于感性的东西和理性的东西都统一于“运用”，所以语言工作者对某一语言所做的语言运用方面的调查，会有助于对某一语言的理性认识，找出这一语言的结构规律，或准结构规律。

四

4.1 从理论上来说，被询人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句子（可接受句），大体都是符合这一语言的语法的句子（语法句）。但是由于其他因素，比如语境的差异，被询人个人的言语习惯，方言的干扰等等，能使被询人把一个语法句认为是不可接受的。例如王还同志在《汉语结果补语的一些特点》这篇论文里所举的“青草吃得羊很肥”这个句子。^①这个问题可以用上下文的补入，同构句的

^① 见《语言教学与研究》（1979，2，第7页）。把这个句子补入上下文，可以有下面的说法：

干草把羊都吃瘦了，青草吃得羊很肥。

这个句子的同构句如：

这班学生教得张老师累死了。

排比，同义句的转换等方法去解决。

4.2 同义句的转换可以看成是同一层次之间的转换，是把转换作为观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义句之间的语法结构和语法关系的变化的一种手段。宋玉柱、李临定、王还以及其他许多语法学者都使用了这个方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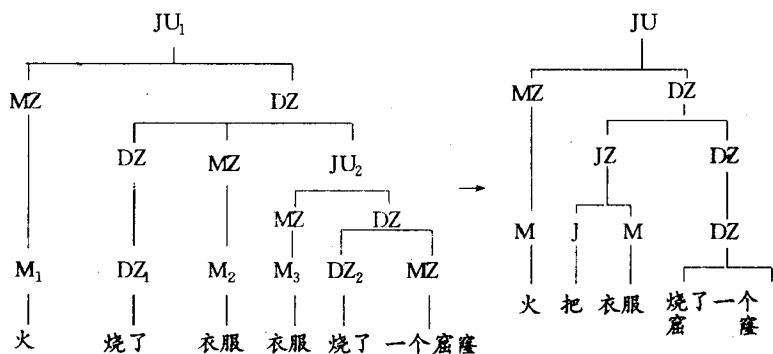
4.3 但是李临定同志在《“被”字句》那篇论文里还使用了非同层次之间的转换。例如他把“衣服/被火/烧了/一个窟窿/。”这个句子的第1式分析为：

$$[MZ_1 + DZ_1 + MZ_2] + [MZ_2 + DZ_2 + MZ_3]$$

火 烧 衣服 衣服上 有了 一个窟窿

这个形式是一种“深层结构”形式。但这里有几个问题还可以研究：第一，这里的 DZ_1 （烧）跟原“被”字句里的 DZ （烧了）内容不同；第二，两个小句里的 MZ_2 内容不同（衣服：衣服上）；第三， DZ_2 （有了）无来历；第四，作者对变换条件给了“ MZ_3 是结果”，但“一个窟窿”不可能是“有了”的“结果”；这样就使改写符号 $\Rightarrow$ 的两端不能形成推导关系。

也许可以对第1式的深层结构作如下的设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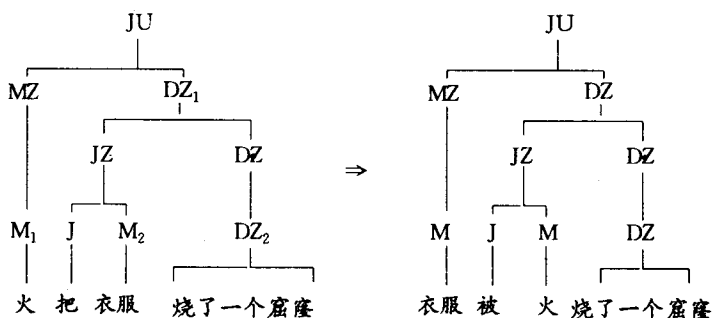


结构索引 $M_1 \cdot DZ_1 \cdot M_2 \cdot JU_2$

结构分析 1 2 3 4

结构变换 $2 > \phi; 3 > \phi; 1+4 > [1+把\#+4]$

2, 3都是互见词, 删去。结构条件如李临定的说明。



结构索引 $M_1 \cdot J \cdot M_2 \cdot DZ_2$

结构分析 1 2 3 4

结构变换 $1 > \phi; 2 > \phi; 3+4 > [3+被\#+1+4]$

我在上面谈了两个问题：一个是怎样利用本地说者的语感来检验语法分析的正确性；还有一个是可不可以认为“语言的感性认识”和“语言的理性认识”两者不同质，不能笼统地称为“语感”或“语言直觉”，但两者都统一于“语言运用”的基础上。我提出这两个问题向玉柱同志、临定同志以及其他汉语语法学者们请教。

邢 公 畹

1981 年元月

目 录

关于数词“一”和量词相结合的重叠问题·····	(1)
“把”字句、“对”字句、“连”字句的比较研究·····	(21)
论“准双宾语句”·····	(60)
论带“得”兼语式·····	(70)
论“连……也……”结构·····	(78)
略谈原因宾语·····	(96)
关于主语的辨认问题·····	(102)
说“起来”及与之有关的一种句式·····	(108)
关于时间助词“的”和“来着”·····	(114)
关于量词重叠的语法意义·····	(128)
语法笔记	
一、关于“是……的”结构的分析·····	(135)
二、从“哭湿了一个枕头”的分析谈起	
——多分法质疑说略·····	(140)
三、时间词笔记二则·····	(143)
四、评“介词结构作补语”·····	(147)
也谈“连动式”和“兼语式”	
——和张静同志商榷·····	(149)
附：“连动式”和“兼语式”应该取消(张静)·····	(163)
附：对《“连动式”和“兼语式”应该取消》的修改意见 ·····	(181)

《对“把”字句的进一步探讨》一文质疑	
——和潘文娱同志商榷.....	(184)
关于宾语的位置及其它	
——与蒲喜明同志商榷.....	(191)
关于“连”字的词性	
——《说“连”》读后质疑	(200)
附：说“连”（倪宝元 林士明）	(208)
后记.....	(226)
再版后记.....	(229)

关于数词“一”和量词 相结合的重叠问题

现代汉语数词和量词是经常结合在一起的，这种结构我们称之为“数量结构”。数量结构一般不能重叠，除非是作状语才能出现这类格式。例如：“两个两个地走”，“十本十本地买”。但是，数词“一”和量词相结合构成的数量结构却可以重叠。关于这种重叠格式，胡裕树同志主编的教科书《现代汉语》中有如下一段论述^①：

“一”跟量词结合还可以有重叠形式，不同的重叠形式表达了不同的意义，列表如下：

格 式	附 加 意 义	主要用途	省略形式
“一 AA”	每一(例：一个个身强力壮)	主 语、定 语	
“一 A 一 A”	多(例：一幢一幢的房子)	定 语	
	逐一(例：一件一件仔细检查)	状 语	“——” (例：——握手)

根据我们的考察，这个表所列出的内容，有的部分是正确的，有的部分是错误的，有的部分是片面的。

^① 胡裕树主编《现代汉语》第265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64年7月版。

1. “一AA”作定语的语法意义不是“每一”

《现代汉语》的著者认为“一AA”这种语法形式只有一种语法意义，即表“每一”的意思，而它的句法功能是作主语和定语。这说法是不正确的。实际上，“一AA”这种语法形式不止有一种语法意义。当它作主语时，确是表示“每一”的意思。例如：

(1) 他们随意观看，自由行走，一个个都是从从容容的。

(浩然《金光大道》第15页)

(2) 隔着窗户上的玻璃，能看到院子的木头垛，一根根又粗又直好质量。(浩然《金光大道》第133页)

但是，这种格式作定语时，就不是表示“每一”的意思，而主要是表示“多”的意思。例如：

(3) 那些星罗棋布在东海上的大大小小的岛屿，正像一颗颗明珠，一颗颗宝石，镶嵌在滚腾着碧浪的绿玻璃上，五彩缤纷，晶莹耀眼。(袁鹰《风帆》第89页)

(4) 我们仿佛看到满山的羊群，像一堆堆白云，在蓝天上缓缓游弋；……袁鹰《风帆》第23页)

(5) 我们循着它指示的方向看去，立即被一个罕见的现象吸引住了：从滩头到纵深，按照不同的距离和地形，用大大小小的界石作了许多道谁也看不懂的标记。这些标记，显然引起了将军的兴趣，说道：

“你说说看，这标的是什么？”

“防线！”郑老虎回答得很果断。

“哟，又是个新名堂！哦，防线……”

将军审视着这一道道“防线”，沉吟了片刻，问：

“假若敌人踏上你们的头一道防线怎么办？”

(任斌武《高高的山峰》)

这些例句都充分说明，“一AA”这种格式作定语时，不是表示“每一”的意思，而是表示“多”的意思。例如第（3）例，上文说明是“星罗棋布在东海上的大大小小的岛屿”，显然是许多岛屿，那么下文说的“像一颗颗明珠”显然是许多颗明珠，而不会是“每一颗”明珠。例（5）上文更直接说明是“许多道”，下文即说“这一道道”，显然即指“许多道”。可见，“一AA”作定语时其语法意义主要是“多”的意思。“一AA”作主语，语法意义是“每一”；作定语，语法意义是“多”。因此，认为“一AA”只有一种语法意义，是不对的。

2. “一AA”能作状语

上面所引的表告诉我们，“一AA”这种语法格式只能作主语和定语，这说法也是不准确的。至少它还可以作状语。请看下例：

（6）不管有多少沙山，我们总有一天把它们一个个吃掉。

（《光明日报》1973年1月21日）

（7）德顺叔，你可不要以老眼光看人呵，人的思想认识总是一步步提高嘛。（黎汝清《海岛女民兵》第233页）

（8）〔高大泉〕说着，就一条条地观看刚刚刷写完的标语。（浩然《金光大道》第241页）

（9）让汽笛声一次次惊破巫山神女的清梦，……（袁鹰《风帆》第40页）

以上的例句都清楚地表明，“一AA”这种语法形式是完全可以作状语的。

那么，我们可以看出，“一AA”这种语法形式不仅可以作主语、定语，还可以作状语。

3. “一 A 一 A” 能作主语

上面引的表告诉我们“一 A 一 A”这种语法格式的用途是作定语和状语。这种看法也是片面的。事实上，“一 A 一 A”不止能作定语和状语，至少还可以作主语。请看：

(10) 张金发不高兴了：“我认为一条一条，一字一字，挺妥当，挺全面。”（浩然《金光大道》第 258 页）

(11) 云娇也笑了，摆着双手说：“俗语是俗语，我人儿不巧，生下来的小子，可一个一个是傻子。”（李满天《水向东流》第 59 页）

(12) 我知道，这泪雨中的每一滴，都不是普通的眼泪，一颗一颗，都是万金难买的友谊珍珠！（魏巍《谁是最可爱的人》第 131 页）

以上的例句表明，“一 A 一 A”这种语法格式可以作主语，其语法意义和“一 AA”作主语一样，也是“每一”的意思。“一条一条挺全面”就是“每一”条都挺全面，“一个一个是傻子”就是“每一”个都是傻子。

那么，我们可以看出：“一 A 一 A”这种语法格式不仅可以作定语和状语，还可以作主语。

4. “一 AA” 是 “一 A 一 A” 的简缩形式

由上面的观察可以看出，“一 AA”和“一 A 一 A”的句法功能是不同的，都可以作主语、定语、状语。那么，当它们作同一句子成分时其语法意义是否相同呢？关于作主语时的情形我们已经看到，其语法意义是相同的，都表示“每一”的意思。那么，作